

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教育考试院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稳妥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和《吉林省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吉招委字〔2020〕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为做好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录取原则

（一）坚持安全性

学校严格按照《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做好复试期间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确保复试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坚持公平性

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加强复试过程管理、严肃复试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三）坚持科学性

结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人才选拔标准和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统筹协调招生计划、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集体决策重大问题。

2. 研究生院具体安排复试录取工作

研究生院制定学校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复试管理文件，具体安排、指导、监督、检查学院执行学校复试工作文件情况。

3. 成立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组

各培养学院成立以院长担任组长，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学科带头人等为组员的研究生复试工作组。工作组负责落实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落实学校复试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

4. 成立专业复试小组

各专业（领域）根据实际需要可组建由5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落实学校学院决定，部署复试具体工作。复试小组成员应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无直系亲属报考我校的教师组成。复试小组负责命制复试试题，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考核程序，并组织实施。根据远程复试工作需要每个复试工作小组安排复试助理1人，考务秘书1-2人，负责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考生联络、复试演练、网络设备维护、面试记录、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等。

三、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1. 考生必须符合《吉林外国语大学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要求。

2. 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的A类考生分数线。进入复试考生比例，按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的120%进入复试，生源充足的院系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3. 对第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并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有资格进入复试。

四、复试准备工作

1. 命制复试试题。各培养学院组织复试小组结合复试轮次及复试人数命制复试试题，试题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加大对考生专业综合素质和学习潜力的考量，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专业复试小组要做好复试命题的保密工作，严格做好试题命制、保管及平台试题库管理等环节工作。

2. 审查考生资格。在复试前，学院各专业复试小组中负责考生资格审查的教师按照招生简章及接收调剂各专业具体要求和审查内容，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考生资格审查汇总表由审查人签字后存档。

考生须通过复试平台提供如下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 (3) 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成绩证明；
- (4) 往届考生的毕业（结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 国外学历考生的学历认证报告；
- (6) 盖有公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往届毕业考生由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 (7) 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如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科研成果、专业大赛获奖及其他评优获奖材料。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资格：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 (2) 材料造假或不符合要求者；
- (3) 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的照片与本人不相符者；

(4) 不符合《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条件者。

五、复试方式、内容及相关要求

1. **复试方式。**根据我省当前疫情形势及防控要求，学校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平台选用学信网研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2. **复试内容。**结合远程网络复试形式特点，复试采用结构化即时问答形式进行，包括综合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

(1) 综合面试

结合远程网络复试形式特点，复试考核的主要形式为综合面试。通过面试方式对考生的专业综合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品德(含诚信考核)、心理健康状况、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考查。考查应涵盖与原有复试笔试内容相关的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复试小组须详细记录面试过程，并当场给出评价和分数。面试时间每位考生一般不少于 25 分钟。满分为 100 分。报考会计硕士考生在综合面试中要考核思想政治理论内容，在综合面试总分值中占 10 分。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其中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外语听说能力在综合面试中进行，不单独考核。非外语类专业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将在复试平台中独立设置考场，由学校大学生英语教学部完成测试工作。外语测试考场由考官 3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助理 1 人，秘书 1 人构成。外语测试总分 100 分，面试时间每位考生约 10 分钟。

3.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 2 门。加试采用远程笔试考试形式，在复试平台以考试科目为单位建立独立的加试考场，每个考场由考官 1 人，

助理 1 人构成。采用 1 对 1 监考模式，考生在平台监控下答题，考试结束拍照上传给考官。考试时间每门为 1 小时，每门试卷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含 60 分），复试分数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 复试时间

按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学校将分批次、分学院、分专业、分时段完成复试工作。确定复试时间如下：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5 月 14 开始。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5 月 20 日以后。

具体时间以学校发布的各批次复试工作安排为准。

5. 复试要求

同一专业（领域）的复试方式、时间、难度和评定标准要统一，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5 分钟，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善保存，复试全程将录音录像。复试期间，复试小组成员注意言行规范，严禁做任何与复试无关的事情。

6. 设备要求

远程复试学校端设置在实验实训中心计算机实验室。学校以专业（领域）为单位根据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时间在远程面试系统中设立考场。学校组织相关教师和考生进行系统平台的操作的培训和操作演练。考生端按双机位要求需要准备两台可以进行远程网络面试的设备，其中包括笔记本电脑或带有高清摄像头和话筒的台式电脑以及能视频通话的手机。建议学生在安静的环境和稳定的网络环境下进行复试。

7. 应急措施

为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进行，在复试过程中一旦发生面试平台系统故障、停电等突发情况，复试工作将立即采用腾讯会议、QQ 视频、微信或钉钉等通讯软件完成。

六、考试成绩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含 6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1）外语类专业复试成绩计算方式：

复试成绩= 综合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2）非外语专业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的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计算公式为（按百分制计算）：

复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80%+外语测试成绩×20%

2. 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之和，为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计算公式：

（1）初试满分为 500 分专业的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40%

（2）初试满分为 300 分专业的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成绩×40%

3. 各专业领域按录取成绩进行综合排名，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对符合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的考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破格复试及录取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七、关于调剂

生源不足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平台进行调剂。调剂考生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必须符合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分数线）；
2. 必须符合我校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4.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调剂，否则无效。

八、关于录取

1. 学科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总成绩择优确定录取名单。调剂考生单独排序，根据调剂计划按总成绩择优录取。
2. 复试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在学校调整招生指标时，按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3. 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身体健康体检

1. 入学报到时被录取的考生需参加由我校统一组织的身体健康检查。
2.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学厅〔2010〕2号文件实施。
3. 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信息公开

1. 学校及时发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等信息。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复试结束后三天内，通过吉林外国语学院研究生院主页对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

十、违规处理

1. 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2. 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相关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十一、投诉受理及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1. 投诉受理工作

受理考生投诉单位：吉林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

受理考生投诉电话：0431-84565032

2. 监督举报工作

受理考生举报单位：吉林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办公室

受理考生举报电话：0431-84565012

十二、其他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吉林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5月16日